附件2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厅

建办标函〔2022〕213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中国残联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残联，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城市管理委（局）、残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残联：

为贯彻落实《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全面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按照工程建设标准化改革要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了全文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2021）（以下简称《无障碍通用规范》），于2022年4月1日起实施。为扎实做好《无障碍通用规范》贯彻实施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认识

无障碍环境建设是一个国家和社会文明的标志，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无障碍环境建设作出重要指示，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近些年来，我国无障碍环境建设取得积

极进展，但无障碍设施不系统、不规范、质量不高的问题仍较突出。《无障碍通用规范》明确了建筑与市政工程项目无障碍设施建设、运行和维护全过程中控制性底线要求，具有强制约束力，是无障碍设施建设标准体系的核心，是提升无障碍环境建设水平，向全体社会成员提供安全、便利、系统的无障碍设施的基本技术保障。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残联要充分认识《无障碍通用规范》对做好无障碍设施建设，促进残疾人、老年人等参与社会生活的重要意义，认真抓好《无障碍通用规范》贯彻实施工作。

二、开展宣传培训

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残联要利用好标准日、全国助残日、重阳节等关键时点开展宣传，加大《无障碍通用规范》宣传力度，扩大社会影响力，普及无障碍设施建设知识，提高全社会无障碍意识。要面向有关管理人员及专业技术人员，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专题培训，提高有关人员实施《无障碍通用规范》的能力。各级残联要加强无障碍促进组织和无障碍督导员培训，提升残疾人督导员参与、体验、促进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的能力。

三、做好实施指导

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迅速组织开展本地区无障碍设施建设相关地方标准梳理工作，及时修订、废止与《无障碍通用规范》不符的地方标准，并根据需要补充完善相关地方标

准，做好与《无障碍通用规范》条文的技术衔接，积极开展标准咨询解释和技术指导服务。各级残联要推动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在制定修订时积极应用《无障碍通用规范》，指导推动承接残疾人服务的相关市场主体和机构提升《无障碍通用规范》执行能力，在全国残联系统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和改造中严格落实《无障碍通用规范》。

四、加强监督

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在施工图审查、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中加强对《无障碍通用规范》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各级残联要积极推动建立无障碍环境建设社会监督机制，指导支持有关社会组织和残疾人代表等以《无障碍通用规范》为依据，参与、体验、促进工程建设落实无障碍要求。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中国残联办公厅

2022年6月10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